潜江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潜采字[2022]149号

项目名称：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勤物业服务

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_Toc1626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2205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1](#_Toc19358)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8421)8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_Toc116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29342)

#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日上午10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潜采字[2022]149号

2、采购计划备案号：潜集采[2022]182号

3、项目名称：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勤物业服务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5.5(万元)

6、最高限价：25.5(万元)

7、采购需求：后勤物业服务（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8、合同履行期限：1 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其中特种行业（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加；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方式：

（1）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邮件主题注明“（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报名”，同时将供应商报名表、法人代表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报名资料彩色清晰扫描件，合并制作成单一文档格式，作为附件，成功发送至公告指定的电子邮箱qjszfcgzx2@vip.126.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2）登录湖北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本公告后的附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五楼评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五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湖北省潜江市横堤路20号

联系方式：138729588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208室（潜江市章华南路34号）

联系方式：0728-62970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永林

电   话：13872958880

2022年7月18日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后勤物业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潜采字[2022]149号 |
| 3 | 本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  电子邮箱：qjszfcgzx2@vip.126.com  联系人：杨艳  联系电话：0728-6297047  地址：潜江市政府采购中心208室（潜江市章华南路34号） |
| 5 | 采购人 | 名称：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胡永林  联系电话：13872958880 |
| 6 |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 物业管理 |
| 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8 |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9 | 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 | 无 |
| 10 |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 否 |
| 11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12 | 是否收取成交服务费 | 否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潜江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 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 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6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二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 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 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 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 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 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综合评议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1.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

规格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潜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位于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拥有办公楼、家属楼及庭院等。

主要基础设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具体情况 |
| 办公楼 | 2 | 共六层，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
| 家属楼 | 11 | 建筑面积约11500平方米 |
| 院区 | 3 | 约6500平方米 |

## **二、 服务标准和商务要求**

1.人数要求：驻场项目经理1人,办公楼保洁2人，院区保洁1人（绿化、住宿楼楼梯卫生、除四害）、保安5人(其中地矿、支队保安兼职庭院卫生、住宿楼楼梯卫生)、水电工1人（5个庭院），临时小型维修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数费用据实结算。

2.服务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保安服  务要求 | 门岗服务要求：  1.年龄在55岁以下，按要求统一着装，各岗位按照工作要求统一配戴值勤用具，并符合应急要求（通讯、防护等工具）。  2.人员应熟悉区域环境，熟悉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的位置，熟悉本岗位工作方法和流程。  3.实行门前五包，建立24小时门岗值班制度，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出入人员、车辆及物品的管理。  4.院内秩序维护；停车场管理。确保院区内安全稳定、秩序井然，无责任事故、无安全隐患、无刑事案件。  5.治安隐患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管理；应具有熟练使用消防器材、扑灭初始火灾、人工呼吸、外伤包扎、火灾救援、处理自然灾害等技能。 |
| 保洁服  务要求 | 1.办公楼：包括所有公共区域、公共走道、楼梯、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和定期保洁。  2.院区内所有道路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停车场、绿化带等处的日常保洁。  3.会议室、谈话室随时清洁，确保任何时候都能正常使用。  4.家属楼：楼道每周清扫一次。  5.如遇有外事活动、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或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协助时，按要求积极配合，以确保事情的顺利进行。  6.保洁质量与标准：院内外围及停车场地面干净，做到无垃圾、污物等，非雨天时保持干爽；每天及时清倒垃圾箱内垃圾，无异味，消毒规范；出水渠保持畅通；地面及附设物无明显青苔、杂草；各类标识、墙壁、路灯干净无灰尘覆盖。所有楼内公共区域包括走廊、楼梯间地面干净，无垃圾、无污垢、无痰液、无青苔等；墙壁3米以下手摸无明显灰尘和污迹、无青苔；楼梯扶手、栏杆干净、光亮，无水迹，无污迹；天花板、墙角无蜘蛛网、无尘迹；天台干净，无垃圾、污垢、青苔、杂物等；门窗干净、光亮，手摸无尘迹；垃圾桶每日及时清倒，表面干净无污渍，按规范消毒；灯具无积尘；各类标识干净；定期对大理石、玻化砖及塑胶地板清洗并上腊；保洁时间以不影响公务为原则；每周清洗开水容器，并进行消毒；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洗不少于二次，消毒不少于一次，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确保整洁无异味；保洁人员应着装上岗，规范行为及礼貌用语。  7.工作时间：在“八小时”工作制的原则下，以完成工作任务为主，确保办公、办会和生活、休息正常运转。 |
| 水电维修工要求 | 1. 保障院区内正常的用水、用电及水电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等。 2. 水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具有相关水电维修操作资质，维护院区内水电气等方面安全及维修维护。 |
| 绿化要求 | 1. 绿化修剪维护：每月一次对院区内的绿化植物进行一次修剪维护，及时对缺失、坏死等位置进行更换种植； 2. 定期对院区内绿化带、花坛等区域开展除草工作；按需要进行上肥、除虫、浇水抗旱等工作； |
| 除四害要求 | 1. 经过定期防治,确保整个院区内达到规定的标准及要求, 并严格按高标准高要求来保持符合标准的状态。   2.除四害工作每月进行一次，期间应注意：  （1）操作人员必须带上手套，口罩作业；  （2）事先务必作好宣传工作，必要时在投掷地挂上明显的标识；  （3）投放鼠药尽量放在隐蔽或角落处；  3.灭蚊蝇工作在5-10月份每周一次，注意事项：  （1）使用高效低毒消杀品，按比例配制，用背式喷雾器按要求喷洒；  （2）喷洒时应作好自身安全措施，穿长衣裤，戴手套、口罩；  （3）在公共场所喷药时，尽量在顺风处喷药，以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4.除四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增加次数，每次除四害及事后的检查都应记录在《除四害记录表》上。 |
| 临时小型维修及牛皮癣清理 | 1. 院区内房屋室内所需的临时小型维修及日常维护工作，使房屋保持原来的等级。   2.院区内所有房屋屋面树叶定期进行清理、清扫工作，确保下水道通畅  3.定期对院区内各楼道的牛皮癣进行清理工作。 |
| 垃圾分类要求 | 1. 垃圾分类专员，保障院区内垃圾分类正确投放，垃圾无外溢并确保垃圾分类投放处及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 2. 做到每日垃圾分类数据采集台账、人员基本信息台账及工作台账真实齐全。 3. 上门进行宣传、引导大家正确进行垃圾分类及投放工作。   4.确保所有分类硬件设施、设备确保完好无损，外观干净整洁并保证分类容器及时清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 综合要求 | 1.拟派驻本项目的物业服务人员，必须政治可靠、品德端正，熟悉业务，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2.以上服务人员均需与投标人签订工作保密协议。  3.投标人必须为以上服务人员购买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 |

## **三、报价要求**

控制在25.5万元/年以内。

## **四、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 1 年。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 **五、其它需求**

本项目其它未尽事宜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  **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  15分 | 价格  评分 | 15 | 评审小组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发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15 | 1.供应商在潜江市设有200平以上固定办公场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并提供办公场所地址、电话、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等证明，得1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境内）。提供证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企业班子成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即班子成员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证、高级园林绿化工程师、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电工证、高级安全员、高空作业上岗证、有害生物防治从业证、保安证、高级垃圾分类指导师、高级垃圾清运工程师、高级道路清扫保洁工程师、城市环卫工程师（高级）、  等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每证得1分，最多得12分。 |
| 4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原件现场备查，每证得1分，最多得4分。 |
| 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近三年来承接过单位区域办公物业与后勤劳务服务类似业绩的，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
|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 1 | 拟派项目经理一名具备物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有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实施  方案 | 6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工作依据、程序及方法思路明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4分；合理、可行得3-2分；基本可行得1-0分。 |
| 7 | 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所采取的措施及组织措施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7-5分；内容完备、可行得4-3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2-0分。 |
| 7 |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要注意的事项及预控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5分；合理、可行得4-3分；基本可行得2-0分。 |
| 人员  配置 | 5 | 供应商人员配备，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且合理、可行得7-5分；描述基本准确得4-3分；描述不准确 2-0分。 |
| 装备物资配备 | 7 |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所需设备车辆等装备：洗扫车、洒水车、洗地机、自卸式垃圾车、勾臂车、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吸污疏通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物资配备齐全、有能力保障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多得7分。 |
| 服务  标准 | 7 | 供应商管理服务标准：服务总体方案分项描述清晰、具有可行工作计划且合理、可操作性强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5分；合理、可行得4-3分；基本可行得2-0分。 |
| 制度  管理 | 6 | 供应商有明确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对处理方案，相对优秀者得6-4分；描述基本准确得3-2分；描述不准确得1-0分。 |
| 应急  管理 | 10 | 供应商制定了各类管理应急预案且预案科学、合理、可行。综合比较，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7分；合理、可行得6-3分；基本可行得2-0分。 |

**说明：**

1.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中须按照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原件成交后备查。如有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不符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算术复核并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
2. 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响应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响应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目录

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附件1

## 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 (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14、磋商供应商信用书（附件14）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3

##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4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6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附件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 附件9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 附件13-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13-3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14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0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